

项目概况

红花岗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3022025000806

项目名称:红花岗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ZYB-20250731-000042-0

预算金额(元):700000.00元

采购需求:拟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5期，分别为粮油、中药材、水果等主题班，每期培训不少于7天、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总共培训人数不少于250人，每期培训结束后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3次。

标项一

标项名称:红花岗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项目

数量:项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保证金金额（元）: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5期,分别为粮油、中药材、水果等主题班,每期培训不少于7天、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总共培训人数不少于250人,每期培训结束后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3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相关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保证金相关信息

保证金收款单位: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3日 09时00分

三、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民办培训机构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②供应商为公办培训机构的提供办学许可证(非民办类中等职业学校、职工院校、市属高等职业院校需出具学校设立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批复);③供应商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的提供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点培训机构认定的相关证明资料。(满足一

条即可)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9时00分至 2025年08月08日 17时00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 楼）。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下载（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下载（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3日 09时00分00秒

投标地点（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912竞争性谈判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一般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 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5）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发生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7）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8）信誉要求：投标人承诺本企业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三年内无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2)根据《遵义市财

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市红花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

项目联系人：颜彦

项目联系方式：0851-28223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和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新区实地·蔷薇国际X2#塔楼13-13号

项目联系人：何婧茹、沈娜、何勇

项目联系方式：18185288457

